



吉慶圍的攻防戰結束，新界各區有組織的武裝反抗，從分散中走向消散。駱克出任新界行政署

長，兼司裁判職務。大埔和屏山分別設立警署，準備劃分東西兩大行政區，以大嶼山的東西分水綫為劃界的準則。

駱克向港督卜亨利提出四項嚴刑峻法，作為管治新界的依據。一、首腦反抗份子處死刑；首腦反抗份子的主要副手遞解出境；三、一般參與反抗的鄉民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交付按金後予以釋放，但在一定期限內須隨傳隨到；四、首腦反抗份子的土地全部充公。駱克這四項主張，等於秋後算賬。

駱克的建議呈交港督卜亨利審核，剛巧在這個時候發生兩宗英軍傷亡事件，一宗是一個英兵在錦田河畔散步，口吹蘇格蘭風笛，暮春季節，楊柳風清，稻田一片青綠，后海灣斜日照射錦田平原，農村風光也有幾分清雅。那時殖民軍已經放鬆戒備。沒有料到鄉民武裝中仍在伺機伏擊。一位鄉民化裝中年婦人，挑着兩籃通菜行去，行近吹風笛英兵面前，一個鎖喉掌向他喉部削去，風笛被撞拋離，只聽到一噫！噫！兩聲，啤酒兵頓時倒卧路上。鄉民從「繡花兜肚」中取出小刀，割下「紅毛鬼」鼻子，再向他喉上加插一刀。然後跳下錦田河洄水逃去。抗英事件發生後，鄉村男人盛行腰繫「繡花兜肚」，用來藏小刀，類似現在的男用「腰包」，而兜肚則是用

布製的。當時元朗太平公局發動新界婦女捐獻「繡花兜肚」贈與抗英武裝鄉民，受到熱烈響應。抗英戰鬥進入激烈階段時，太平公局曾發出號召「鬼佬割鼻，華人割耳」（對付幫助英人殺害鄉民的華人）。另一宗突發事件，是殖民軍華生上校，在元朗郊區被一頭大水牛公撞傷。牛見到紅布多表驚異，當時華生上校手上可能持有一枝紅旗或其他紅色的物品，導致大水牛公獸性大發，向他狂跑撞去，以致倒地受傷。

這個意外事件，自然會引起軍方誤會，以為鄉民能使用動物傷人，反抗行動仍未結束。

卜亨利對於管治新界的善後工作，一時未能作出決定，乃向殖民部大臣張伯倫請示處理辦法。根據卜亨利所陳述的意見：他承認與駱克對事件的處理有不同的見解。駱克認為：反抗事件的發生，完全由首腦份子挑起來的，有些鄉民係被迫參加反抗運動。因此，駱克主張將首腦份子處以極刑，及將他們的土地充公，乃是罪有應得的。卜亨利則主張與反抗份子重修舊好，讓時間去沖淡這些人的仇視心理，使他們明瞭港英政府並非獨裁。反抗首腦將來成為我們最佳的助手，並非無可能的事。

卜亨利與駱克的意見，須由張伯倫作出選擇

駱克提出四項嚴刑峻法 ——新界的鄉村與習俗

（之五十一）

劉崇

